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依琳

電話：062991111#8648

電子信箱：morlyili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41015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5854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本市辦理「教育部104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臺南場次校長主任組長行政研習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活動參加對象為未曾參與過行政研習之校長、主任，並鼓勵學校承辦組長參加主任行政研習場次。

三、校長及主任、組長行政研習課程日期及地點如下：

(一)校長行政研習於104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於永華市政中心11樓訓練教室辦理。

(二)主任、組長行政研習分兩場次辦理，每場次以60人為原則。

1、第一場次：104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佳里國小辦理。

2、第二場次：104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假佳里國小辦理。



1041015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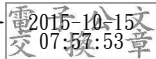


四、請參與者至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站 (<http://tepd.moe.gov.tw/>) 報名，全程參與之本市中小學校長及教師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

五、請貴校惠予出席者公(差)假登記。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除外)、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

